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大会，

关切 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他国采取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 根据《宪章》第五十条，面临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认识到 宜于考虑制定进一步的适当协商程序，以便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各项问题，

回顾：

(a)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 特别是其中第 41 段，

(b) 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 47/120 A 号决议；199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 47/120 B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四节；

¹ A/47/277-S/24111。



及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附件二，

(c)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²

(d) 1995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³

(e)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各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这一问题的声明⁴而编写的报告，⁵

(f)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2 至 2000 年期间各年的年度概览报告，⁶ 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 2001 年和 2003 年的年度概览报告，⁷ 特别是向援引《宪章》第五十条的各国提供援助的各节，

(g) 秘书长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而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各次报告，⁸ 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10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1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E 号、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A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H 号、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G 号、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70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10 号决议，

(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94 至 2004 年所举行的各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⁹

² A/50/60-S/1995/1。

³ S/PRST/1995/9；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 年》。

⁴ S/2503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 年》。

⁵ A/48/573-S/26705。

⁶ E/1993/81、E/1994/19、E/1995/21、E/1996/18 和 Add. 1、E/1997/54、E/1998/21、E/1999/48、E/2000/53 和 E/2001/55。

⁷ E/2002/55、E/2003/55 和 E/2004/67。

⁸ A/49/356、A/50/423、A/51/356、A/52/535、A/54/534、A/55/620 和 Corr. 1、A/56/632 和 A/58/358。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9/33)；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0/33)；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1/33)；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A/52/33 和 Corr. 1)；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A/54/33 和 Corr. 1)；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8/33)；和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9/33)。

(i) 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各次报告，¹⁰

(j) 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千年大会的报告，¹¹ 特别是其中题为“针对目标的制裁”的第四节 E，

(k) 《联合国千年宣言》，¹² 特别是其中的第 9 段，

(l) 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报告，¹³ 特别是其中第 56 至 61 段，

(m)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特别是委员会建议行政首长理事会发挥作用，更好地协调对援引《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的各种问题的分析，并拟订新办法，以确定受影响的国家所遭受的损害，及设计新机制，以确定对这些国家的适当赔偿，¹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⁵ 特别是其中第 78 至 81 段，

回顾最近几个论坛，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它们的附属机关，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依照 1994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¹⁶ 采取措施；该声明表示，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流的一种努力，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应该多举行公开会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依照 1999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¹⁷ 采取措施，以改进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高这些委员会的效力和透明度，

强调在拟订制裁制度时，应适当顾及制裁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

又强调在这方面《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而授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¹⁰ A/50/361、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A/58/346 和 A/59/334。

¹¹ A/54/2000。

¹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¹³ A/56/326；另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8/323），第 23 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8/16），第 581 段。

¹⁵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9/1）。

¹⁶ 见 S/PRST/1994/8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 年》。

¹⁷ S/1999/9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 年》。

回顾《宪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经安理会认为对于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认识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特殊经济问题，有必要加紧努力，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考虑到可能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意见，

认识到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将更有助于国际社会有效和全面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

又认识到鉴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对受影响的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严重，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参与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的国际机构，应当继续考虑到并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0 号决议的规定，

1. **再次邀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施加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安理会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率；

2. **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 50/51 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采取的措施，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¹⁸ 其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延长 2000 年为拟订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效力的一般性建议而设立的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期限；¹⁹ 期待通过工作组所提议的成果文件，特别是其中关于制裁的意外影响和协助各国执行制裁等问题的规定；并极力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增进各制裁委员会的效力和透明度，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

3. **邀请**安全理事会、其各个制裁委员会和秘书处继续酌情确保：

(a) 评估前报告和持续评估报告都列入制裁可能和实际对第三国造成的意外影响，作为其分析的一部分，并建议减轻制裁的负面影响的方法；

¹⁸ S/2003/118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¹⁹ S/2000/319。

(b) 制裁委员会允许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向制裁委员会介绍本国因制裁而意外受到的影响以及为减轻制裁的负面影响而需要的援助；

(c) 秘书处继续应要求向第三国提供咨询意见和信息，帮助它们寻求办法减轻制裁的意外影响，如援引《宪章》第五十条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

(d) 经济制裁对第三国造成严重影响时，安全理事会能够请秘书长考虑任命特别代表或视需要派遣实况调查团实地进行必要的评估，酌情确定可能的援助方式；

(e) 在上文(d)分段所述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能够考虑设立工作组审议情况；

4. **请**秘书长致力于执行大会第 50/51、51/208、52/162、53/107、54/107、55/157、56/87、57/25 和 58/80 号决议，确保秘书处内的主管单位发展足够能力并拟订适当的方式、技术程序和准则，以继续经常性地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继续拟定一套可能用来评估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办法，并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切实措施；

5. **欢迎**摘录负责拟定一套办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受到的影响和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切实措施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的秘书长报告，²⁰ 并再次请尚未提出意见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国际组织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提出意见；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报告，²¹ 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特设专家组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包括特设专家组的建议的意见，以及秘书长以前各项报告²² 所载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

7.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酌情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施加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找出解决这些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的办法；

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2 号决议内决定，继续审议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请理事会在其 2005 年组织会议上，在 2005 年工作方案的范围内为此目的作出适当安排；还请

²⁰ A/53/312。

²¹ A/59/334。

²² 见 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7/165 和 Add. 1、A/58/346。

理事会继续审议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并决定将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最新报告，连同有关的背景材料，转递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9.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更具体而直接地设法解决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为此目的，考虑改进协商程序，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包括经常定期举行会议，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由受影响的第三国与捐助者在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参与下举行特别会议；

10.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5 年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所有有关报告，特别是载有依照第 52/162 号决议²⁰ 第 4 段举行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的 1998 年报告，以及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最新报告，²¹ 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即将提出的报告、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各种提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和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以及第 50/51、51/208、52/162、53/107、54/107、55/157、56/87、57/25、58/80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或者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内，审议在制订有效措施以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12.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